|  |
| --- |
| 附件 |
| 赣榆区“厂中厂”重点检查事项检查表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序号** | **分类** | **检查事项** | **问题隐患** | **备注** |
| 一 | 摸清“厂中厂”底数 | 1、全面摸清辖区内“厂中厂”企业底数和生产经营现状，详细掌握出租方和承租企业“一本账”，将所有“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省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  |  |
| 二 | 规范出租方行为 | 2、出租方要牵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出租方、承租方各自安全责任，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制定不予准入清单，出租的厂房须满足承租项目安全生产需求，违反规定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的不得出租；承租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存在突出风险相互叠加或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整改等问题的要坚决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予准入清单报属地监管部门审核。 |  |  |
| 3、出租方要配备专、兼职电工，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厂中厂”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  |
| 4、出租方要牵头排查、公示覆盖整个“厂中厂”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辨识生产企业之间风险相互叠加的情形。 |  |  |
| 5、出租方每月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覆盖整个“厂中厂”区域的安全检查，加强临时动火作业源头把关，对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进行监护。 |  |  |
| 6、出租方每半年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所有承租企业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牵头安装“一键响铃”等报警设施。 |  |  |
| 三 | 加强承租企业管理 | 7、承租企业不得隐瞒涉及危险化学品、可燃性粉尘等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 |  |  |
| 8、承租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  |  |
| 9、承租企业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
| 10、承租企业不得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 |  |  |
| 11、承租企业临时动火作业前要告知出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须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  |  |
| 四 | 突出重大风险管控 | 12、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  |  |
| 13、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私搭乱建。 |  |  |
| 14、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  |  |
| 15、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不得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  |  |
| 16、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  |  |

-